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邀請。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出售或銷售。本公司沒有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亦沒有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票據。票據不會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瑞信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有關發售通函所述以債券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及吳曉雲女士。